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校党字〔2017〕27号

关于组织实施党员活动日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推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，促进学校各党支部组织活动正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2017年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要点要求，决定组织实施党员活动日，明确党员活动集中时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党员活动集中时间每月至少安排一次，每次不少于半天，固定为每月第四周周二下午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适当前移或顺延，原则上必须在本月内完成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以党支部为单位，参加对象为全校各党支部的全体党员。对因身体和年龄等原因不便参加活动的党员，党支部可确定党员与其联系。对外出流动党员，可采用 OA 系统、微信或 QQ 等方式，发送学习通知、告知学习内容、传送学习资料等，灵活有效地开展活动。

各党支部可根据活动主题，视情况吸收发展对象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师生代表参加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党员活动日以“正常化、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”为目标，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严格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，落实到每位党员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1. 确定好主题。各党支部可根据每学期的组织生活安排意见，召开支委会研究，结合支部实际提前确定好主题，做到一月一集中、一月一主题，增强联动效应，激发内在动力。同时，各党支部在坚持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生动性相统一的基础上，还可根据支部成员需要，确定特色主题开展活动。

2. 开展好活动。按照“三会一课”的基本要求和做法，紧紧围绕活动主题，不断拓展创新活动形式，切实完成党员活动日的各项内容。突出政治性，调动积极性，真正让党员活动日成为党员的集中活动时间，成为党员交流思想的一个平台，使党内生活融入日常、成为经常。

3. 记录好过程。实施党员活动日时，各党支部要切实安排专人用专用记录本，按具体时间、活动地点、活动主题、活动内容、活动效果、出席人员等做好记录。记录要真实、纪实，做到完整规范，经得起检查，作为党支部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的原始台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思想上要重视。开展党员活动日，明确党员活动集中时间是学校党委落实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是加强党的建设的具体要求，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尤其是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党员活动日的实施工作。要以实施党员活动日为契机，落实好校党字〔2014〕3号、4号文件的有关要求，认真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切实加强教工和学生党支部建设。

2. 职责上要明确。各党支部书记是落实党员活动日的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抓部署、具体抓落实，做好党员活动日的谋划、安排、组织等工作。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切实

提高广大党员对活动日的知晓率、认可度和活动的参与率。实施党员活动日情况作为年底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。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全校实施党员活动日的指导，不断提升活动效果和质量。

3. 督查上要强化。从今年3月份开始，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所辖党支部要全面推行党员活动日制度，并将活动日制度落到实处。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日，进行指导和帮助。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及时掌握所辖党支部实施情况，加强督促提醒。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督导组和党委组织部要加强督查，重点检查活动开展情况、活动记录情况，发现问题，总结经验，不断提升学校党建工作水平。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年3月24日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24日印发
